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计划的议案

鉴于成都商报社、成都传媒集团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成都商报社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博瑞眼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华夏之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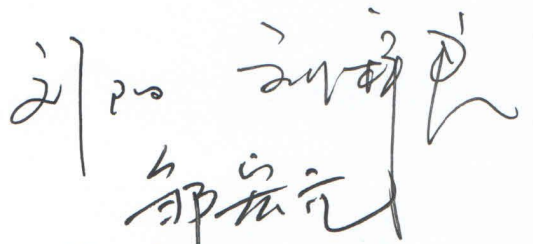
鉴于成都商报社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与公司签署《<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真审

阅了该议案内容和有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信原则,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签署《独家印刷<成都商报>的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签署该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刘平' (Liu Ping) and another signature.

2017年2月24日